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易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鐘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乙○○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知悉將金融機構帳戶資訊任意交與不熟識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預見為他人提領來路不明之款項，亦可能成為替詐欺之人收取提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該人恐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利用他人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以便利詐欺者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並提領現金後交付他人，使之成為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逃避國家查緝之可能，竟基於縱使所預見之上情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甲○○（所涉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61號【下稱另案】判決確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第三人（下稱某甲，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國泰世華帳戶）作為詐欺集團第三層收水帳戶使用。而臉書暱稱「陳欣妍」之詐欺集團成員則於民國110年5月間，透過臉書結識丁○○，佯稱在虛擬貨幣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6月11日22時25分（起訴書誤載「27」分，應予更正），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詐欺集團所提供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即

01 謝松翰（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確
02 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松
03 翰中信帳戶），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於同日22時27分，將3萬元轉
04 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即吳柏燊（所涉加重詐欺犯行，業經臺灣臺
05 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下稱吳柏燊中信帳戶），最後由吳柏燊於同日22時28
07 分，將3萬元轉入第三層收水帳戶即甲○○國泰世華帳戶。甲○
08 ○自某甲處獲悉上開款項入帳後即指示乙○○提款，乙○○遂於
09 翌（12）日0時28分、29分、30分，持甲○○國泰世華帳戶金融
10 卡前往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超商，連同其他與本案無關
11 之款項接續提領10萬元、10萬元、9萬元後交付甲○○，以此方
12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丁○
13 ○發覺受騙，委由其配偶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7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8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9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20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21 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
22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
23 告乙○○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金易卷三
24 第2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25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27 能力。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持甲○○國泰
30 世華帳戶金融卡提領事實欄所載金額等情，惟否認有何加重
31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幫姊姊甲○○領錢，

01 但當下我不知道是什麼錢，甲○○後來才跟我說這是投資的
02 錢等語，經查：

03 (一)、臉書暱稱「陳欣妍」之人於110年5月間，透過臉書結識告訴
04 人丁○○，向告訴人佯稱在虛擬貨幣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
05 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6月11日22時25
06 分，轉帳3萬元至謝松翰中信帳戶，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於同
07 日22時27分，將3萬元轉匯吳柏燊中信帳戶，後由吳柏燊於
08 同日22時28分，將3萬元轉入甲○○國泰世華帳戶，被告則
09 依甲○○指示，於110年6月12日0時28分、29分、30分，持
10 甲○○國泰世華帳戶金融卡在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
11 之超商內，提領10萬元、10萬元、9萬元，再將款項交付甲
12 ○○等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丁○○之代理人戊○○於警
13 詢、證人甲○○於警詢、偵查及另案審理時證述明確，且有
14 「陳欣妍」臉書頁面、告訴人與「陳欣妍」之對話紀錄翻拍
15 照片、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表、謝松翰中信帳
16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吳柏燊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7 細、甲○○國泰世華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
1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92
19 200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31號刑事判
20 決（謝松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
21 刑事判決（吳柏燊）、甲○○另案判決在卷可參，復為被告
22 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有關被告提領之現金29萬元來源及提領情境、被告知悉程度
24 等情，證人甲○○於警詢、偵查中均證稱：乙○○提領的款
25 項，是我在臉書認識的網友推薦我投資虛擬貨幣，由我自己
26 上網研究、下載軟體買賣，使用「IMTOKE」及「幣加」APP
27 操作，但也有面交方式的交易，我投資的資金來源是平常工
28 作所得，匯入甲○○國泰世華帳戶的款項可能是虛擬貨幣交
29 易款，我知道有款項進來後，因為乙○○剛好要去全家，所
30 以我請他順便把錢領出來，我喜歡把錢領出來放在身上，乙
31 ○○不知道款項來源，我只是單純叫乙○○幫我領錢等語

01 (影警一卷第5至10頁、影偵卷第64至65頁)。至證人甲○
02 ○於另案審理中雖對自身涉案部分坦承不諱(金易卷二第43
03 頁、第47頁)，惟針對被告所涉犯行部分則未多言，而證人
04 甲○○復經本院審判程序合法傳喚、拘提俱未到庭，有本院
05 送達證書、報到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10月1
06 3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3756200號函及附件、屏東縣政府
07 警察局枋寮分局113年10月23日枋警偵字第1138005143號函
08 及附件(金易卷二第27至29頁、第235頁、第253頁、第257
09 頁、第285至293頁、第299至302頁、卷三第13頁)在卷可
10 考，致本院無從藉由訊問證人之方式審認相關細節，合先敘
11 明。

12 (三)、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跟甲○○一起使用甲○○國泰世華帳
13 戶從事虛擬貨幣投資，是使用「幣加」平台買賣，我們賣幣
14 給對方，對方就打款項到甲○○國泰世華帳戶，再由我前往
15 提款，我只知道我們是跟「幣加」平台會員作交易等語(偵
16 緝卷第15至16頁)；本院112年9月14日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17 跟甲○○有一起投資虛擬貨幣，我大約投資10萬多元，資金
18 來源是我工作存的錢，甲○○跟我說投資虛擬貨幣的錢入
19 帳，叫我去提領，那時候我剛好回高雄就順便去領等語(審
20 金易卷第56頁)。於本院113年4月12日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21 不知道領的是什麼錢，當初甲○○跟我說這是工作的錢，因
22 為當時很晚了，甲○○要休息就叫我自己去提領，29萬元後
23 來我交給甲○○等語(金易卷一第206至207頁)；於本院審
24 判程序供稱：當時因為我剛好要外出會經過全家，甲○○就
25 請我去領錢之後再交給她，我是2、3個月後才知道這是甲○
26 ○投資虛擬貨幣的錢，我並沒有跟甲○○一起投資虛擬貨
27 幣，只是幫忙領錢等語(金易卷三第25至31頁)，被告前後
28 供述已有不一。

29 (四)、被告後辯稱其對款項來源全然不知，雖與證人甲○○偵訊證
30 述相符，然被告所辯果若屬實，衡情被告於第一時間應會否
31 認知悉款項來源，惟被告卻於偵查及本院112年9月14日準備

01 程序均辯稱提領之款項係其與證人甲○○共同投資獲利，且
02 對於2人共同投資虛擬貨幣之細節，諸如交易使用之金融帳
03 戶、交易流程、何人負責前往取款等節，均能詳加說明，無
04 端加深自己涉案程度，事後於第2次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再
05 翻異前詞改稱如前，而針對答辯方向改變理由僅泛稱：案發
06 與製作筆錄時已相隔1、2年，我沒辦法很詳細表示什麼時候
07 做什麼事情，我不清楚檢察官、法官在問的就是本案有狀況
08 的錢，我無法明確認知1、2年前的作為等語（金易卷三第29
09 至30頁），已不合理。

10 (五)、況證人甲○○及被告雖均曾提及投資虛擬貨幣一事，然2人
11 對於投資虛擬貨幣細節有諸多差異，如證人甲○○證稱其係
12 透過臉書認識網友而開始接觸虛擬貨幣，並自行研究如何投
13 資，係使用「IMTOKE」及「幣加」平台交易，另偶有以面交
14 方式為之，投資資金來源係其個人工作收入等語，全未提及
15 被告有共同參與虛擬貨幣投資之事，而被告則供稱其與甲○
16 ○係共同投資虛擬貨幣，使用「幣加」平台買賣，買家係將
17 款項匯入甲○○國泰世華帳戶，再由其前往取款，投資資金
18 來源係其個人工作收入等語，加以2人均恰巧手機壞掉無法
19 提出投資虛擬貨幣之相關證據供檢警或法院調查，益徵投資
20 虛擬貨幣之辯解，純係2人臨訟卸責之詞，方會在資訊落差
21 之情況下而有上開說詞無法契合之情形。

22 (六)、再參酌被告另於110年6月間某日，先提供其配偶陳安婕（原
23 名：陳思嫻）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復依
24 他人指示，於同年月24日18時49分至56分許，在萊爾富左營
25 典愛店自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5萬2,000元（僅其中3
26 萬元能證明係被害款項），此舉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
27 2年度金訴字第395號（下稱甲案）判決認被告共同犯（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輕罪
29 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此
30 有甲案判決書（金易卷一第35至45頁）在卷可參，甲案與本
31 案不僅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金融帳戶均作為第三層帳

01 戶、由被告出面提款)相似，且恰巧均與被告身邊至親親屬
02 (甲案為被告之配偶、本案為被告之胞姊)有關，而被告於
03 甲案同係以自己投資虛擬貨幣之說詞置辯(金易卷二第63
04 頁)，與被告本案偵查及審理初期、證人甲○○之偵查階段
05 說詞如出一轍，且被告於甲案同樣以手機損壞為由無法提供
06 買賣資料(金易卷二第66頁)，則發生在後之甲案雖無法作
07 為被告有為本案犯罪之積極證明，然甲案關於投資虛擬貨幣
08 之辯解，同樣未經甲案判決所採納。

09 (七)、況證人甲○○另案最終係作認罪之答辯之情況下，如證人甲
10 ○○係自己有犯罪故意而被告全然不知，則被告應不至於會
11 有前後說詞反覆且與證人甲○○證述相互矛盾，甚且有前述
12 諸多不合理之情形，而證人甲○○經本院傳喚、拘提未到，
13 致本院無從就相關細節詳加訊問，均如前載，然堪認被告對
14 於提領款項應涉及刑事犯罪贓款有所認知，方會先有以投資
15 虛擬貨幣合理化之辯解，後又改稱全然不知情之情形。

16 (八)、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供稱：案發時我從事水果攤生意，另外
17 還有投資朋友的當舖事業，每月收入約10萬元不等，我也曾
18 幫父母在家中合作社提領過幾十萬元，2、30萬元對甲○○
19 來說並非難事等語(金易卷三第24頁、第26頁、第35頁)，
20 自認提領之款項29萬元並非鉅額，然有關被告自陳每月收入
21 約10萬元一節，始終未據被告提出相關資料供本院調查，更
22 與被告歷年投保資料、109年至111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3 得明細表(金易卷一第69至82頁)顯示，被告歷年投保薪資
24 均低於3萬元，名下僅登記有汽車1輛之財產資力不符。復參
25 酌證人甲○○於另案審理中自陳月收入約5萬元等語(金易
26 卷一第47頁)，上開提領金額相當於證人甲○○半年收入，
27 則以被告與證人甲○○之近親關係，對於此筆款項已逾證人
28 甲○○日常生活所需及所佔收入之比例等情，即有所認知，
29 斷無可能如其所稱不痛不癢。

30 (九)、又被告係於案發當日凌晨時段前往超商取款，業如前述，關
31 於為何須在凌晨深夜時段前往超商取款原因，被告於本院審

01 判程序時稱其當時剛好要北上回高雄，故順道幫證人甲○○
02 領款，其大約係在領款後1、2天將款項交給證人甲○○等語
03 （金易卷三第32頁），然案發時之110年6月間，甲○○已在
04 高雄市左營區經營個人美甲工作室，業經被告自陳在卷（金
05 易卷三第34至35頁），衡情證人甲○○自可在上下班途中或
06 工作空檔之餘前往超商、銀行取款，被告復未能說明有何須
07 在深夜時段立即前往超商取款之急迫理由（金易卷一第207
08 頁），僅泛稱：距住家最近的國泰世華ATM車程要20分鐘，
09 甲○○沒有交通工具等語（金易卷三第33頁），此與前述證
10 人甲○○警偵證稱僅係因被告順路、自己喜歡領錢放在身上
11 之理由合併以觀，益顯2人臨訟杜撰之說詞疑點百出；且衡
12 情若被告出面提款之緣由僅係順路，應係取款後即返家，殊
13 難想像證人甲○○有何委託不知數日後方見面之被告提領近
14 30萬元後，攜帶該筆款項南來北往再交予證人甲○○之合理
15 理由。反之，參酌告訴人遭詐款項輾轉匯入甲○○國泰世華
16 帳戶後，僅間隔約2小時許，即遭被告提款領出，而於告訴
17 人被害款項輾轉匯入前後之110年6月11日20時9分至23時24
18 分期間，尚有另6筆不明款項自吳柏燊中信帳戶密集匯入，
19 此情反而與詐欺集團為求時效並避免被害人報案後款項遭凍
20 結，於被害款項入帳後均會儘速前往提領之犯罪模式相同。

21 (十)、刑法上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所謂間接故意即指行
22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
23 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
24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
25 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係與該
26 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
27 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
28 行申辦帳戶以利匯入、提領款項，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
29 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交付與
30 己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
31 為提領款項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應得合理懷

01 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集團利
02 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
03 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
04 識之人，均可知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分別
05 多次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
06 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
07 追查。經查，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依其保險資料顯
08 示曾從事數種工作（金易卷一第69至75頁），顯見被告於案
09 發時，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對上
10 情已有所認識。衡以被告與證人甲○○雖為姊弟之至親關
11 係，持甲○○國泰世華帳戶金融卡提領款項之行為本身並非
12 悖於常理，然由被告於偵訊時所稱：對方會打款項到甲○○
13 國泰世華帳戶，再由我前往提款等語（偵緝卷第16頁）可
14 知，被告清楚知悉有身分不詳之外人（即本判決所稱某甲）
15 握有甲○○國泰世華帳戶之資訊，並應允出面提款，加以如
16 前所述，被告與證人甲○○先後針對款項之來源及取款緣由
17 供述多所瑕疵，應係臨訟編造之詞，益徵被告主觀上可預見
18 甲○○國泰世華帳戶可能供詐欺被害人匯付特定犯罪所得之
19 用，被告提領後將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
20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被告主觀上
21 顯有容任此等事實發生之意欲且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確有
22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於起訴書雖認被
23 告有加入詐欺集團而遂行上開犯行之直接故意，然證人甲○
24 ○於本院審理期間未到庭就被告涉入程度具體作證，復於偵
25 查階段作對被告有利之陳述，現亦無足率認甲○○國泰世華
26 帳戶係經被告介紹或經手而提供某甲使用，在此情況下依現
27 存卷證本院尚無從率認被告有加入擔任詐欺集團成員，並有
28 實行犯罪之直接故意，爰僅認定其具不確定故意。

29 (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30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31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1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經查，本件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02 參與前階段施用詐術騙取告訴人被害款項之環節，然被告主
03 觀上預見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仍參與後階
04 段取款、層轉犯罪所得之犯罪分工，足見其與甲○○及某甲
05 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以遂
06 行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
07 縱未參與全部犯罪流程，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之全部犯罪結
08 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1億元，且偵審階段均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
21 後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其刑要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22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5 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
27 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
28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30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31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

01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02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03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04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05 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8 罪。公訴意旨未及審酌新舊法比較，認被告係犯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容有未恰。被告與甲
10 ○○及某甲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1 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1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本案犯行中擔任車手
15 負責取款工作之犯罪手段，核屬實行詐欺犯罪不可缺少之重
16 要分工行為，然參與程度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
17 異，且主觀上僅具未必故意等情，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
18 犯行未見悔意，且本件係由共犯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19 並當場賠付告訴人3萬元，被告則未負擔之犯後態度，此有
20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金易卷二第49至50頁），衡以被告
21 於本件犯行前，有公共危險、妨害公務之犯行經法院判處罪
22 刑之前科紀錄（金易卷三第3至5頁），暨其於審理中自陳高
23 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家工作，每月收入約10萬元，離
24 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育有2名子女，其中1名子女監護權
25 歸前妻），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身體狀況正常（金易卷三第
26 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8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
29 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沒收等相關法律效果，
30 自應一併適用，始能將輕罪完整合併評價（最高法院111年
31 度台上字第655號判決參照）。故113年7月31日制定（修

01 正)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03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
04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應一體適用新法。另刑法第
06 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7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
08 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
09 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
10 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
11 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
12 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
13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
14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5 字第2421號判決參照）。

16 (二)、被告提領之29萬元款項其中3萬元部分，為本件詐欺犯罪不
17 法利得及洗錢財物（其餘26萬元無證據證明係詐欺犯罪不法
18 利得及洗錢財物），業經被告供稱已全數轉交證人甲○○
19 （金易卷三第31頁），核與證人甲○○偵訊所述吻合（影偵
20 卷第64頁），且證人甲○○於另案已如數賠償告訴人，此有
21 本院調解筆錄（金易卷二第49至50頁）在卷可核，堪認已實
2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又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
24 報酬或利益，自無庸沒收犯罪所得

25 (三)、被告使用甲○○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取款，堪認該帳戶提款
26 卡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價值甚微，對
27 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施柏均、丙○○
30 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02 法官 蔡宜靜
03 法官 呂典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瑄萱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